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99年4月6日98學年度總第33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0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校園環境衛生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加強資源性廢棄物之回收、循環再利用，推動垃圾減量，使資源永續利用，改善生活品質，維護生態環境，營造一個健康、安全、舒適之生活環境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- 第四條 回收種類：  
一、塑膠類：飲料杯、PVC瓶、養樂多瓶、牛奶瓶等。  
二、玻璃類：如玻璃瓶罐等。  
三、金屬類：如鐵絲、鐵釘、鐵板、機具等。  
四、廢紙類：如雜誌、書籍、影印紙、傳真紙、再生紙、報紙等。  
五、廢乾電池類及其他類。
- 第五條 責任區分  
一、規劃、管制：由總務處負責。  
二、教育、宣導：由學務處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空院、高商及各教學單位。  
三、公共區域之資源回收：由總務處負責。  
四、公共區域以外之辦公室、實驗室：由各單位負責。
- 第六條 實施方式  
一、公共區域：由事務組每日回收三次(上午9時、下午3時、夜間8時)。  
二、公共區域以外之辦公室、實驗室：由各單位負責回收，並置放資源回收堆置場。  
三、總務處(事務組)回收後，置放於資源回收堆置場，定期由台中市環保局清潔隊回收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